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簡字第1097號

原 告 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欣

訴訟代理人 江東輝

被 告 雲端央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品喬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簡字第1097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12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8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如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2 所示。

03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支付
04 命令聲請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
05 議，然無提出具體異議理由或答辯理由，復經合法通知未到
06 場辯論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10 書記官 許慈翎
11 法 官 許凱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許慈翎